

臺北市雙園國小學生手機、智慧型裝置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使用規範（草案）

壹、依據

- 一、98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二、108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預定）。

貳、規範要旨

- 一、避免學生使用手機等電子相關器材而使學習分心。
- 二、減少學生之間相互比較炫耀心態影響學習。
- 三、避免學生遭受到不必要電磁波傷害身體。
- 四、減少學生損傷視力與聽力的因子。
- 五、提供特殊需求學生之合理使用規範。
- 六、避免未經當事人同意，或於非公開場合錄音錄影因而侵害師生之個人隱私權與肖像權。
- 七、避免未經當事人同意，於網路上公開或直播師生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參、規範要項

凡手機、智慧型裝置及視聽娛樂電子器材等均禁止學生帶至學校，惟教學所需與特殊情形向教師報備獲准者不在此限，倘因特殊需求需長期攜帶則須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方可攜帶，說明如下。

一、申請長期攜帶手機等智慧型視聽娛樂裝置

（一）本校禁止學生攜帶手機、智慧型裝置及視聽娛樂電子器材到校，若因特殊情形有長期攜帶之必要者，請家長先向導師申請並填寫申請書（申請書如附件），學生同意遵守上課期間（進入校園後）不得使用手機等智慧型視聽娛樂裝置，放學才能開機使用為原則。違者依違反校園安寧、擾亂上課秩序處理，手機等智慧型視聽娛樂裝置並由老師或學校暫時代管。上課期間家長若有急事要聯絡學生，請電23061893-162代為連絡轉達。

（二）學務處印製『手機等智慧型視聽娛樂裝置使用申請書』，有需要申請使用之同學，均需填寫申請書，完成申請程序後再送至生教組換取學校章戳貼紙，將貼紙貼於手機明顯處。

（三）手機等智慧型視聽娛樂裝置持有者應妥善保管、有關損壞、遺失，概與學校無涉，完全由持有者自行負責。

二、視聽娛樂電子器材：

（一）定義：包含mp3、mp4、數位相機、電動玩具、隨身聽…等視聽娛樂電子器材。

（二）使用規定：以上器材一律禁止攜帶至學校，若有特殊情形需向教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可攜帶至學校。

三、智慧型裝置：

（一）定義：包含可錄音錄影或可直接連網直播、通訊之電子設備，因身體因素而攜帶之電子設備如助聽器、計步器、心率器則不在此限。

（二）使用規定：以上器材一律禁止攜帶至學校，若有特殊情形需向教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可攜帶至學校。

肆、違規處置

- 一、第一次違規：手機等智慧型視聽娛樂裝置或電子器材交給任課教師（學務處）暫時保管，當天放學歸還學生並發給違規事件通知書（含家長回條）通知家長。
 - 二、第二次違規：手機等智慧型視聽娛樂裝置或電子器材由教師（學務處）暫時保管，發家長通知單（含家長回條），由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三、第三次違規：手機等智慧型視聽娛樂裝置或電子器材由教師（學務處）暫時保管，發家長通知單（含家長回條），由家長或監護人領回，並取消申請資格，不得再攜帶。
 - 四、未申請而違規使用，經勸導無效者一律由學校暫時保管至家長或監護人領回，並依據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實施輔導管教。
- 伍、本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雙園國小學生使用手機、智慧型裝置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申請書

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因為（請說明）：_____

必須攜帶_____裝置到校。本人將遵守相關規定，倘不慎遺失，自行負責。

申請人確實遵守：

- 一、將本申請書送至生教組換取貼紙，並將貼紙貼於手機等智慧型視聽娛樂裝置明顯處。
- 二、在校期間將手機等智慧型視聽娛樂裝置關機，放學後才可開機。上課時間有急事，請家長撥打學校專線（02）23061893-162。
- 三、未申請或申請後違反規定或使用規範，依違反校園安寧、擾亂上課秩序處理。
 1. 申請後違規使用，初犯者手機等智慧型視聽娛樂裝置由學校暫時保管，學生放學後領回；第二次再犯，手機等智慧型視聽娛樂裝置由學校暫時保管至家長或監護人領回，但通知後30天內未領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第三次再犯，取消攜帶手機等智慧型視聽娛樂裝置資格。
 2. 未申請而違規使用，經勸導無效者一律由學校暫時保管至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四、手機等智慧型視聽娛樂裝置應隱密收藏，校內遺失自行負責，亦不可以手機等智慧型視聽娛樂裝置當作訂外食之工具平臺，對外聯絡違反校規之行為，也不得因手機等智慧型視聽娛樂裝置問題，引起同學之間糾紛。

班級導師簽章：_____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申請書請送回生教組換取印有學校戳章之貼紙 登記編號：

《附件二》

學生違規事件通知單

貴子弟_____（_____年_____班），因在校不當使用_____已違反「臺北市雙園國小學生手機、智慧型裝置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使用規範」，本次屬第一次違規 第二次違規，以此通知單請您協助加強對孩子的輔導與管教，下次的違規行為將視情節嚴重程度請家長或監護人領回並取消申請資格，不得再攜帶。希望藉由您與學校一起配合努力，裨有效導正孩子的不當行為。 敬祝 順利平安！

級任導師：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回條

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事由_____

家長 還不太清楚，近日會再與老師您聯絡。

已充分了解，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處置。

我的意見是：

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